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自願性公告
完成有關出售乘用車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乘用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預期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乘用車的購買需求將有所上升，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廣匯汽車訂立交易，其中本公司已以總代價人民幣21,218,091元出售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本公司與廣匯汽車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訂立進一步交易。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偉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